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的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

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

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